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贵会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向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下发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73 号文，核准赛轮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25 万股。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赛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赛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定价工作，现将询价过程及定价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合规性的说明

1、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

2、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赛轮股份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程序如下：

发行日	时间	发行内容
T-3 个工作日	10 月 31 日(上午)	证监会报备
	星期五	
	10 月 31 日(下午)	向符合条件的认购人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星期五	

T-2 个工作日	11 月 3 日	发行期首日
	星期一	
T 个工作日	11 月 5 日	接受认购人报价(9:00-12:00)并缴纳认购保证金(保证金 12:00 前到账)；律师现场见证
	星期三	
T+1 个工作日	11 月 6 日	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将初步发行结果向证监会报备
	星期四	
T+2 个工作日	11 月 7 日	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签订《认购合同》，退还未获得配售者的认购保证金
	星期五	
T+4 个工作日	11 月 11 日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15:00 截止）；验资
	星期二	
T+5 个工作日	11 月 12 日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并验资
	星期三	
T+8 个工作日	11 月 20 日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备案文件
	星期四	
T+9 个工作日及以后	11 月 21 日	完成股份登记及上市
	及以后	

（一）发函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程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T-3 日）开始，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 89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20 家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和 34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收到申购报价单及簿记情况

2014 年 11 月 5 日 9:00-12:00，在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包括煜明投资在内的 22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 9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 4,500 万元；12 家基金公司按时、完整地

发送全部申购文件。有 1 家投资者缴纳了保证金 500 万元但没有参与报价。上述 22 家投资者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40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830
		13.90	930
		12.50	1,04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8	860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800
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5	800
		15.20	850
		14.80	1,000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3	900
7	董墨林	14.55	820
		14.00	850
		13.50	880
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6	710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1	790
		12.88	860
		12.11	910
1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	1,810
		15.20	1,970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6	700
		12.27	710
1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780
		12.10	1,73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9	770
		14.40	1,830
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0	800
		15.58	1,000
1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1	700
1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5.17	900
17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91	700
1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3	1,000
1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8	700
		14.07	1,200
		11.97	1,800
2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8	880
		15.93	900
2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0	800
		14.90	800

		14.60	830
22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按询价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总量的 10%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的排序原则依次为：

A、按认购价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B、认购价格相同的，按照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

C、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及附件的传真件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排序后的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逐一簿记，并对每档认购价格对应的认购数量、认购家数和认购总金额予以统计，同时统计不低于每档认购价格的累计认购数量、累计认购家数和累计认购总金额。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A、投资者累计认购数量大于 10,025 万股；

B、投资者累计认购家数大于 10 家；

C、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 120,000 万元。

（3）若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不足 120,000 万元且有效认购股数不足 10,025 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发程序。如协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首先以已经确定的发行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依次征询其他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若仍未足额发行，则按已确定的价格向首次发送邀请书的投资者及其他新增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同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在发行结果确定条件限定范围内继续发行，直至首次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有效认购资金总额达到 120,000 万元；②有效认购股数达到 10,025 万股；

（4）若部分获配对象放弃认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导致认购资金总额不足 120,000 万元且认购股数不足 10,025 万股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以下原则继续发行：

A、首先以已经确定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对认购人的排序顺序，优先满足

其他获得配售的认购人的追加认购；

B、若按前款办法仍然认购金额不足 120,000 万元且认购股数不足 10,025 万股，同时获配对象少于 10 名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可以以已确定的价格依次向询价对象列表里的投资者及列表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在本次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限额内继续向其发行。

C、如按照上述办法仍未足额发行，此时可降低发行价格（降价后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底价，即：11.97 元/股），按照上述顺序和程序在发行结果确定条件限定范围内继续发行。相应的发行时间安排将进行顺延。

上述（3）、（4）所列情形中各认购人的追加认购股数不受最低申购量的限制。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具体内容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5）认购对象申报的认购价格中有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其有效申购金额为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价格中所对应的最高申购金额。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保证所有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都可以获得配售或足额配售。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2、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 15.80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各投资者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40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830
		13.90	930
		12.50	1,04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8	860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800
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5	800
		15.20	850
		14.80	1,000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3	900
7	董墨林	14.55	820
		14.00	850

		13.50	880
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6	710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1	790
		12.88	860
		12.11	910
1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	1,810
		15.20	1,970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6	700
		12.27	710
1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780
		12.10	1,73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9	770
		14.40	1,830
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0	800
		15.58	1,000
1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1	700
1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5.17	900
17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91	700
1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3	1,000
1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8	700
		14.07	1,200
		11.97	1,800
2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8	880
		15.93	900
2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0	800
		14.90	800
		14.60	830
22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按询价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总量的 10%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1,810	28,598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780	12,32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770	12,166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800	12,640
5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80	700	11,060
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0	700	11,060
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900	14,220
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375.4367	5,931.89986
9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0	759.5	12,000.1

	合计		7,594.9367	119,999.99986
--	----	--	------------	---------------

赛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定价的整个过程均经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综上所述，赛轮股份本次竞价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经赛轮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煜明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煜明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竞价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1,810	28,598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780	12,32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770	12,166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800	12,640
5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80	700	11,060
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0	700	11,060
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900	14,220
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375.4367	5,931.89986
9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0	759.5	12,000.1
	合计		7,594.9367	119,999.99986

上述竞价发行对象未超过 10 名，无境外战略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赛轮股份关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行对象的资格合法合规。

四、缴款验资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上述 9 家最终发行对象已经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该账户为西南证券为赛轮股份非公开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

账户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819200055529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653000021

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2014 年 11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8-50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11 月 12 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为 1,189,999,998.60 元（不含煜明投资之前支付的 1,000 万保证金）。

2014 年 11 月 13 日，西南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资金划转至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 SD-3-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8.60 元（含煜明投资之前支付的 1000 万保证金），扣除发行费用 27,231,996.9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2,768,001.61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75,949,367.00 元，资本公积为 1,096,818,634.61 元。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煜明投资参与了本次股份认购，该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合法表决程序。除

此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郑小民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秀娟

成永攀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7 日